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9〕2号

关于对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长江投资，A股证券代码：600119；

孙立，时任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孙海红，时任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俞泓，时任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

书。

经查明，2018年1月31日，公司披露2017年度业绩预减公告，预计2017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14002万元相比，将减少76%左右。4月21日，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称，预计2017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70万元左右，业绩更正原因为公司前期未能合理预计并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事项，公司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最终沟通后计提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4月26日，公司披露2017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70万元。同时，前述应收账款在2015年年末已经出现逾期未偿还的迹象，但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

公司年度业绩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为盈利1700万元左右，实际亏损-9370万元，公司预告的业绩与实际业绩状况发生盈亏方向重大变化，影响了投资者的预期，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尽管公司业绩更正原因涉及应收账款计提事项，但该事项非突发性事件，公司在1月31日进行业绩预告时，即应根据会计准则对此进行充分的会计估计，形成相应会计处理结论，并充分揭示风险。此外，公司也未及时对业绩预告进行更正，迟至2018年4月21日才发布业绩更正公告，距年度报告披露

不到一周，更正信息披露严重滞后。

公司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不谨慎、不准确，风险揭示不充分，也未及时发布更正公告，其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3 条、第 2.6 条、第 11.3.1 条、第 11.3.3 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总经理孙立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主要人员，时任财务总监孙海红作为财务事项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俞泓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基于前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兼总经理孙立、财务总监孙海红、董事会秘书俞泓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

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